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周子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宜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子超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子超(下稱被告)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就原判決妨害公務部分提起上訴(按：被告嗣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將被告聲明上訴狀及補具上訴理由狀函送本院就全案予以審理)，案經移審而於114年9月16日由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裁定自114年9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；嗣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非法製造爆裂物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先後裁定自114年12月16日、115年2月16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，至115年4月15日止，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現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：①被告被訴涉犯槍砲彈藥刀械

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爆裂物罪，業經本院於115年2月11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，足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②被告所犯上開非法製造爆裂物罪，係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(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)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因受上開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(被告已就該罪提起第三審上訴)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③被告於本案製造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及非制式手槍共7枝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22顆、具有殺傷力及破壞性之點火式爆裂物18枚，所為製造槍彈及爆裂物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大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4月16日起，第3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